

证券代码：833509

证券简称：同惠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和网络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浩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审核了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